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4]121号

关于举办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第二届数智贸易及经济经营能力学科竞赛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区的意见》，促进海峡两岸高校学生互学互鉴，强化专业素养，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与传承工匠精神，拓展就业能力，推进两岸高等教育融合发展，由福建省教育厅牵头、福建师范大学承办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能力）大赛。

该赛事定于2024年9月-11月举行，共分为金融类、商贸类、财会类、企管类、电子类、信息类、文创类、建筑类等8个专业大类。分设了本科职业竞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类等57个赛项，我院拟申请参加《数字国际贸易经营决策》赛项。

大赛全流程贯彻学生提出问题、讨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教学要求。通过分析实时政经资讯，培养经营分析、团队协作、沟通谈判、灵活应变、抵抗压力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为扎实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据《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能力）大赛》通知，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举办2024年第二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数智贸易与经济经营能力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地点

（一）全国赛

2024年11月7日前，网络竞赛方式。

（二）校内赛

2024年10月9日综合楼4楼C416、C417，软件操作竞赛方式。

二、奖项设置

（一）全国赛

团队比赛，各院校只能派出1支参赛队伍，每队由3-5位学生和1-2名指导老师组成；

1. 本赛项只设团体奖；

2. 团体奖项：按团体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一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6%，二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14%，三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2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优秀奖若干；

3. 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福建省教育厅代章形式公布。

（二）校内赛

根据比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设一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20%，二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30%，三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50%。

排名第一的团队代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参加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能力）大赛，《数字国际贸易经营决策》赛项。

三、参赛对象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2021、2022级本科生

四、竞赛要求

（一）团队要求

1. 校内赛以团体赛方式进行。

2. 校内赛队伍组成

学生自由组队，每队由4-5位学生和1-2名指导老师组成。学生分工如下：2名学生承担外国公司角色，其余学生组成虚拟国际贸易公司，分别承担总经理、财务经理、报关报检员、业务经理、市场经理等角色。

（二）内容要求

本赛项比赛采用吉高数智贸易经营决策软件为竞赛技术平台。（技术平台操作手册附后），学生报名后每小组发放一份。

参赛选手登录吉高数智贸易经营决策软件为竞赛技术平台进行操作。

（三）评分要求

成绩评定：本赛项不设置书面考试，竞赛评分方法采用由比赛软件系统自动

生成的分数，扣除赛场违规行为扣分后得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原则上排名不并列。

五、其他事宜

（一）以团队为单位填写“数智贸易与经济经营能力竞赛报名表”，每个参赛团队确定队长一名，团队可自行联系并确定指导教师。

（二）报名表请于2024年10月8日前发到3398604@qq.com邮箱。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Xxxx年x月x日